

2026 年度自然资源技术服务合同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至2027年2月25日终止。期满双方可商谈续签事宜。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要求为：

根据甲方要求和安排，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不包括专项调查清理等项目），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1、对重点区域，开展航拍与影像采集，形成分辨率为0.05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面积为约18平方公里；

2、定期开展无人机巡查，对中以片区、莲塘片区、六合围片区已征未出让土地开展每半月一次的无人机巡查，合计72次；对六合围片区未征地范围开展每月一次的无人机巡查合计12次，重点监测是否存在建筑垃圾偷排乱倒等违法填埋行为；服务期间，根据甲方的业务管理需要，针对高新区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任务或管委会要求临时监测的区域，迅速启动无人机拍摄，形成720°全景、图片或视频等多种形式成果，直观反映地块现状，次数不超过5次。

3、海岸带生态巡查：以半月一次的频率，合计24次，利用无人机对六合片区海岸线外红树林及海滩进行拍摄巡查，排查违规设置海鸟捕猎设备等情况，保护滨海生态环境。

4、协助甲方开展自然资源图斑核查、土地管理技术支撑及相关数据整理与系统维护工作。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应给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数据，并对乙方的查询结果和出具的图件进行审核；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导致任何严重工作失误的（甲方的原因除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乙方工作期间的保密义务，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第五条 甲方给乙方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年（¥180,000 元整）（含税），实际费用根据本条第 4 款新增服务费用结算，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年（¥200,000 元整）（含税）。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首期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整）；

2、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整）及新增服务费用。

3、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人工费、调查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

4、如委托期内服务次数或内容超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按量予以新增结算费用。航拍与影像采集的，按 2500 元/平方公里（含税）；无人机巡查制作 720°全景的，按 2500 元/次（含税）；海岸带生态巡查，按 2000 元/次（含税）；按上述标准新增的服务费用总计不超过 20000 元。协助甲方开展自然资源图斑核查、土地管理技术支撑及相关数据整理与系统维护工作的，如不涉及专项工作，乙方不另外收费。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效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程序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 3、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 4、因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以上原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前，乙方应提前在 30 日内将有关服务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工作。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因履行服务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工作成果等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相关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知悉，否则，甲方有权对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汕头市科技中路5号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汕头市珠城路16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2栋1225-1232房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362525		电 话：0754-88324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龙眼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4001650503053000044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s representative.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6日